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為了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和個別對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資料之準確性全面負責並在做出所有合理問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申請股份在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准予上市、買賣及根據以下方式發行或後續發行本公司股份：(i)全球發售(包括有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本公司現在沒有、短期內也不會計劃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針對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規定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乃由嘉誠亞洲及 UBS AG 香港分行聯席保薦，故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嘉誠亞洲及 UBS AG 香港分行亦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是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簽訂的發售價協議，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列舉的香港包銷商包銷。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發售股份須受限於法律。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

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成為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認購及銷售。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澳洲

本售股通函：

- 並不構成澳大利亞聯邦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部項下的披露文件；
- 並無亦不會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澳洲公司法項下的披露文件；及
- 僅可於澳洲境內提供予能有效證明彼屬澳洲公司法第708節項下任何一類或多類投資者(「獲豁免投資者」)的經選定投資者。

澳洲境內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得邀請他人認購或買入發售股份，或派發售股大綱的草擬本或定稿、廣告或與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發售資料，惟倘澳洲公司法第6D章並無規定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有關行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澳洲法律及法規者除外。閣下一經提交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乃獲豁免投資者。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部在澳洲作出披露，故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節，如欲於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發售該等證券供轉售之用而未獲第708節豁免，則須根據第6D.2部向投資者作出披露。閣下一經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保證，閣下於發售股份發售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提呈、轉讓、分配或出讓該等證券予澳洲投資者，惟倘澳洲公司法第6D.2部並無規定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製合規披露文件並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者除外。

加拿大

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內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得以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內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惟倘獲豁免根據提呈發售或出售所在的加拿大省份或地區的規定而毋須提交招股章程，及由該省或地區的正式註冊證券商或獲適用註冊證券商規定豁免而進行者除外。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內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各自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相關施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有關成員國不得公開發售本售股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全球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惟倘於該有關成員國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以下例外情況下獲豁免可於相關施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除外：

- 向獲授權或受監管於金融市場營運的法定實體或（如非獲授權或受監管）目的僅為投資證券的公司提呈；
- 向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定實體提呈：(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僱員數目最少有250人；(ii)資產負債表總結餘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每年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由國際包銷商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或
- 在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項下任何情況下提呈，

惟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作出公佈。

有關成員國內如有任何人士收到有關售股通函項下擬進行發售所涉及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通訊，則該等人士被視為已向各國際包銷商聲明、保證及同意：

- (a) 彼乃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有關成員國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倘彼以金融中介人（具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下定義）身份收購任何發售股份，
 - (i) 彼於發售中收購的發售股份，並非代表任何有關成員國內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具招股章程指令所下定義）除外）或並非為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轉售而收購，或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提呈發售或轉售；或(ii) 倘彼乃代表任何有關成員國

內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收購發售股份，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而言，彼獲發售的該等發售股份並不視作向該等人士發售。

就上文所述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內「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乃指以任何方式或渠道提供有關發售條款及任何發售股份的足夠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其含義可因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日本

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言，由於有關提呈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條第3段第2i項構成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故並無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法例第25條，經修訂)第一段第四條提交證券登記聲明。

購買發售股份的收購人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彼須訂立協議，指除非承讓人乃內閣府條例第10條有關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二條(日本財務省一九九三年第14號告示(經修訂))所下定義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否則有關收購人不會轉讓或重售發售股份。

澳門

本公司將不會於澳門公开发售或分發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須不經任何公开发佈資料或宣傳途徑於澳門透過獲授權金融中介人私人發售。本售股通函並未提交予澳門金融管理局或獲其批准。

中國

本售股通函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重新發售或轉售予向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通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售股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於新加坡傳閱或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惟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規定獲豁免可(i)向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ii)向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2)節及275(1)節所界定的有

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1A)節所述發售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節訂明的條件提呈發售；(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2B節訂明的條件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50名人士提呈發售；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另行提呈發售。

倘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節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有關人士乃證券期貨法例第276節訂明的人士，即(a)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其各自均為獲認可投資者)擁有，但該公司本身並非證券及期貨法例第4A節所界定的獲認可投資者；或(b)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的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獲認可投資者)，而各受益人均為獲認可投資者，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節進行的發售中，該公司的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各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有何描述)於該公司或信託收購發售股份起計六個月內而不得轉讓，惟：(1)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節項下的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2)節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一項發售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條款為每宗交易以不少於200,000坡元(或等值的外幣)代價收購該公司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等信託權利或權益(不論有關金額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倘為公司，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1A)節訂明的轉讓條款)；(2)轉讓毋須支付代價；或(3)因法律運作而進行轉讓除外。

瑞士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瑞士公開提呈發售或分發。發售股份僅可於瑞士以不經任何公開發佈資料或宣傳途徑的方式向經選定的投資者私人發售。本售股通函並不構成瑞士責任守則第652a條界定的招股章程。本售股通函並無提交予瑞士監管當局或獲當局或交易所批准。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瑞士登記或於瑞士任何交易所上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本售股通函不得於瑞士分發或使用。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不得、未曾亦將不會在阿聯酋提呈發售、出售或公開發起或宣傳，惟在符合阿聯酋任何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售、出售、認購、轉讓及交付證券規則的情況下除外。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發售股份不得、未曾亦將不會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提呈發售、出售或公開發起或宣傳，惟在符合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任何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售、出售、認購、轉讓及交付證券規則的情況下除外。

英國

本售股通函並不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節所界定的獲准招股章程，亦並非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節按照英國金融服務局(「金融服務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編製，且並未向金融服務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根據2003/71/EC指令(「招股章程指令」)為合資格當局)取得批准或提交。發售股份不得亦將不會在英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及102B節)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提呈發售前未有向公眾提供獲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節)而屬合法的情況下除外。此外，概無人士有權傳達或促使傳達因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收取有關提呈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節)的邀請或要約的任何信息，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節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售股通函僅寄發予(i)英國境外的人士；(ii)擁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號法令(「法令」)(經修訂)第19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iii)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的高資產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合營公司及高信託值信託；或(iv)可另行向其合法傳達有關信息的人士(上文第(i)至(iv)項所述全部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美國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告知，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透過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可供參考的豁免情況透過交易法註冊經紀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自全球發售開始起計四十日內，證券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並無遵守第144A條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並非在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未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立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監管當局批准或不獲批准，上述任何當局亦無通過或批署全球發售的理據及本售股通函的準確性及充足性。於美國發表任何相反聲明屬刑事罪行。請參閱本售股通函「致投資者的通知」一節。

閣下如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將被視為已就此作出「致投資者的通知」一節所述的聲明及協議。

穩定市場價格

穩定市場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上使用的促進證券分配的慣常手法。為了穩定市場價格，包銷商可以買入或購買特定期間內二級市場新發行的證券以延遲，如果有可能的話，阻止證券市價跌到發售價以下。在香港和某些其他權區，穩定實現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包銷商之代表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都可能超額配售或實現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價市場穩定和維持在高於股份在港交所開始交易後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現行價格以上的水準。發售股份的此類市場購買將根據所有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而實現。但是，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沒有義務執行任何此類穩定市場價格的活動，如果開始了的話，這些活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決定執行並可以隨時停止。任何此類穩定市場價格活動都必須在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備案之最後一日起三十天內結束。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市場價格措施必須依照《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香港法律第571章），其中包括：(i)出於防止市價減少或使市價減少最小化的目的而實施的超額配售，(ii)出於防止市價減少或使市價減少最小化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便在發售股份中建立淡倉，(iii)認購或同意認購基於超額配股權的股份以便拋售上述(i)或(ii)中建立的任何持倉，(iv)僅僅是出於防止市價減少或使市價減少最小化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清算因那些購買而持有的好倉，(vi)發售或試圖採取(ii)、(iii)、(iv)或(v)項中描述的任何行為。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實現交易所帶來的結果是，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都可能維持發售股份中的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間都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決定，而且是不確定的。投資者應被警示，如果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開放市場進行市場銷售的方式清算此好倉，則可能導致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採取的穩定市場價格措施不得在超過穩定市場價格期間的時期支撐股票價格，穩定市場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且截止於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備案的最後一日後的第三十天。穩定市場價格期間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因此，發售股份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市場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價格措施可能不會必然地導致發售股份市價停留在穩定市場價格期間或之後的發售價或高於此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士對發售股份的穩定性買入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更低價格執行，並且因此可以按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為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或更低價格執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超額配售額外股份，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協議以及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這些超額配售。

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景豐資本預期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景豐資本最多借入11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項下的景豐資本股份借貸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惟待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

- (i) 借股協議將應付行使有關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訂立；
- (ii) 可向景豐資本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可超過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悉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因而借入的股份數目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出售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回景豐資本及其代名人；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上市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景豐資本支付任何款項。

建議諮詢的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之稅制問題有任何疑問的話，本公司建議他們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全球發售牽涉的任何其

他人士均不接受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造成任何稅務影響的責任，也不接受上述人等因此產生的債務。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和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位於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的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保存。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故此，若干表格內的總額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統計數據和市場資料均來自於政府及非政府官方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否則從該等資料來源提取的資訊尚未由本公司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上述來源的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其他消息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不一致。

森林蓄積量數字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森林蓄積量數字僅為森林蓄積量的指標，其相關計算方法可能與本公司就財務報表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用的方法不相符。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森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森林蓄積量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林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的森林估值報告，該等評估報告根據若干中國評估原則，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我們的森林資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擁有的森林的森林蓄積量數字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該等數字乃摘錄自 CFK 發表的

森林估值報告，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而編製。雖然 CFK 的估值報告列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的森林蓄積量及估值，但並不包括過往時間的森林蓄積量數據。投資者須注意，該等資料(包括自CFK發出的森林估值報告所摘錄的本集團森林蓄積量數據)未經獨立核實，而以上估值報告亦包括假設及保留。